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雪华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一致行动人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雪华,一致行动人为华友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77,498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4,861,8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9%,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友钴业、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LTD.,中文名“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TMA公司	指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桐乡华金	指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华金	指	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雪华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陈雪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77,498 股股份的行为,交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雪华与大山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

1、陈雪华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196105******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雪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

1、华友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03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06-12-19至 2056-12-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通讯方式	0573-887170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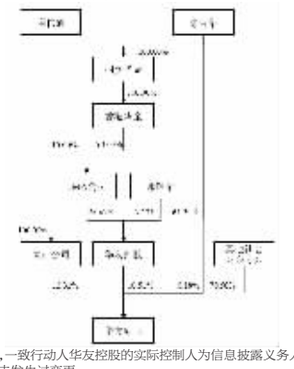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华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为自然人,其主要通过控制的华友控股开展业务。华友控股成立于 2006 年,总部在浙江省桐乡市,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00,206.65	505,510.78	463,234.84	331,086.79
负债总额	252,414.25	262,508.73	392,846.26	253,392.84
净资产	347,792.40	243,002.05	70,388.58	77,6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673.18	242,888.02	70,256.53	77,606.85
营业收入	22,877.48	86,501.56	102,781.90	27,105.06
净利润	17,431.03	4,690.09	-10,091.54	45,901.4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425.86	3,533.03	-10,069.56	45,9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4.89%	-13.87%	47.04%
资产负债率	42.05%	51.93%	84.80%	76.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雪华除担任华友钴业董事长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华友控股	董事长、经理	7,009.20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铭林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0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桐乡市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新材料技术开发;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华深融创新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HUAYOU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6	TMA公司	董事	100万美元	新加坡	产业投资
7	桐乡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桐乡市弘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桐乡华睿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稀属子电池材料、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乡华能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稀属子电池材料、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控制的华友控股,为上市公司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注册资本 7,009.20 万元,陈雪华持股 64.20%,其配偶邱锦华持股 7.13%,TMA 公司持股 28.67%。华友控股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华友控股旗下子公司及其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99.5%	2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电解铜箔,电解铜箔专用设备,覆铜板,线路板生产,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圣码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2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业务。
3	北京华深融创新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60%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HUAYOU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1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5	HUAWE NICKEL COMPANY LIMITED 华玮镍业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香港)持股 45%	1,000 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6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友控股持股 36.8227%	190,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华友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1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铭林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RILLIANT PACIFIC PTE. LTD. 持股 75%;华友控股持股 25%	20,00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WE-SH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珠山国际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2.5%	1万美元	香港	产品贸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雪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长、经理
邱晗华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
陈孚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
钟金强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均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均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42,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0,241,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6.69%。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2,477,4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4,861,8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6.69%提升至 23.49%。

上市公司华友钴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坚定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之路,坚持“两新三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导者。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6.80%的股份,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通过协议受让股份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推动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除未来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可能优先认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亦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方大山公司为注册地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公司,自然人谢伟通持有大山公司 100%股权,股份受让方为自然人陈雪华,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陈雪华与大山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雪华以 7,333,899.122.16 元的价格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6.80%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其中:陈雪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42,8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陈雪华控制的华友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00,241,5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1%。华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与股份转让方大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620,3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8%,与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4,861,8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9%,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转让方大山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5,328,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1%;大山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伟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3 月卸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等相关职务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本次权益变动,大山公司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81%的股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34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3%。交易实施完毕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其控股股东谢伟通亦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200,241,513	16.51
陈雪华	2,142,857	0.18	84,620,355	6.98
合计	202,384,370	16.69	284,861,868	23.4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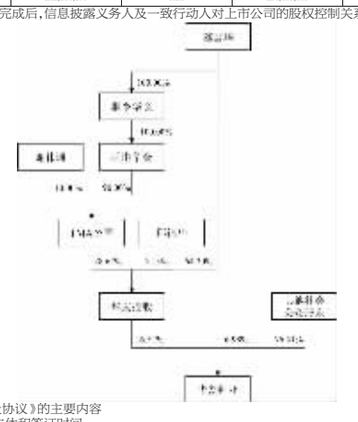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雪华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份转让标的

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 6.8%(即 82,477,498 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陈雪华;陈雪华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88.9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33,899,122.16 元。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转让方。

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第三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第四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33,899,122.16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3、转让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 名: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账 号:1204075029000062467

4、支付币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时应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境内银行账户。

(四)交易流程

1、交易所审核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2、股份过户

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向证券登记公司等部门办理申请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以使受让方被证券登记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

3、所得税、增值税缴纳

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代理转让方在有关税务机关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申请办理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的代扣代缴、按照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申请办理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获取税务备案表。受让方执行代扣代缴时,转让方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材料及进行有关沟通,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缴税手续,并获取完税证明,受让方应在取得完税证明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完税证明原件提供给转让方。受让方根据税务备案表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里扣除。若后续因政策调整或转让方提供的材料有误导致税务机关要求受让方额外代转让方缴纳税款或向受让方主张其他责任的,受让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4、支付转让对价

在以下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并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方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转让方境内账户:①受让方按照本协议 4.3 条取得的税务备案表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已经从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中扣除;②受让方按照本协议 4.1 条、4.2 条先垫付的交易费用和税款已经从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中扣除;③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④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交易对手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受让方满意的解决或得到受让方的书面豁免;⑤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未出现导致标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转让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五)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 30 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九)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雪华先生通过华友控股间接持有华友钴业 200,241,513 股,其中 95,600,000.00 股被质押,占华友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 47.74%;除此之外,陈雪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已承诺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 / 本企业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华友钴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友钴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 / 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华友钴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华友钴业。若华友钴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 / 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华友钴业选择权